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10091327B號
附件：如說明五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（部分機關用地【機四】為文教用地）案」暨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部分機關用地【機四】為文教用地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及召開說明會，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。

依據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19、2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及竹南鎮公所。
- 二、公開展覽期間自111年5月16日起30天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。
- 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1年5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假頭份市公所3樓會議室召開，請踴躍參加。
- 四、為因應COVID-19疫情，請與會人員務必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，未佩戴口罩，或額溫攝氏37.5度以上者，不得與會。
- 五、旨揭都市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於本縣竹南鎮公所、頭份市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，請踴躍洽閱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3.aspx>）。
- 六、張貼公告時間至少30日。

縣長徐耀昌